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)</u>的<u>(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三批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三批)</u>,属于<u>(社会工作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南京悦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)</u>,从业人员<u>3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<u>45</u>\_万 元,资产总额为<u>32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